

 新世纪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现代行政法学

XIANDAI XINGZHENG FAXUE

主 编 ○ 宋 超
副主编 ○ 王晓燕
章 菁
亚 梅

014058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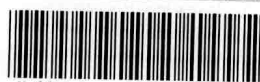
 新世纪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D922.101
·67

现代行政法学

XIANDAI XINGZHENG FAXUE

主 编 ◎ 宋 超
副主编 ◎ 王晓燕
王 菁
章亚梅



北航

C174536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D922.101
67

0140285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16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行政法学/宋超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638 - 2232 - 4

(新世纪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I. ①现… II. ①宋…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1603 号

现代行政法学

宋超 主编

王晓燕 王菁 章亚梅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edu.cn>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462 千字

印 张 26.25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232 - 4/D · 148

定 价 40.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背景下,我国的行政法治建设逐步走上正轨,几乎每一部涉及行政管理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均会牵动着全社会的神经。与此同时,《行政法学》也成了法学中的显学,着力关注社会热点,解决社会难点。然而,中国又是一个比较缺乏法治传统和法治基础的国度,在行政法方面尤其如此。如何将先进的理念、制度与中国的社会实际有机结合,无疑是面临巨大挑战的艰巨任务。所幸的是,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吹响了“推进法治中国”的号角,提出的“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等举措,为中国行政法学增添了诸多亮彩,也是中国行政法学今后必须努力攻关的重大课题。

本教材试图在理性与现实之间找到一个结合点,既完整地向学生阐释先进的行政法理念,又要从中国社会实际出发,用理论指导和解决我们的实际问题。作为教材,编者力图在向学生介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法律规定,更多地尊重法条和通说,而不是单纯采用作者的观点和讨论争议性的问题。此外,借鉴了当今行政法学界的教育经验,将行政法理论与实务结合起来阐述问题,意欲通过丰富的案例内容和平实的表达方式,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可读性、通俗性和适用性。

本教材由宋超教授提出写作大纲,以下编者进行了具体分工:

宋超教授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王晓燕副教授负责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王菁博士负责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章亚梅副教授负责第十章。

本教材适合作为法学专业、公共管理类专业本科教学(含独立学院相关本

科专业教学)和相关专业研究生教育的教学参考资料。

本教材得到南通大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南通大学教改成果培育项目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南通大学行政管理重点专业资助,对此一并深表感谢!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国内外学者的著作和相近教材,在此表达我们诚挚的谢意。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王玉荣副编审倾注了大量心血,为此,谨向这些善良又热情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各位编者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来编写所承担的内容,但要编写出一本让各类读者都满意的教材实属不易。因此,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诸位读者提出真诚的批评和建设性的建议。

宋超

2014年8月4日

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引导案例】	1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权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含义	13
第三节 行政法的地位与作用	22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	26
第五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六节 依法行政与依法治国	47
【复习思考题】	59
【引导案例解析】	59
【练习案例一】	60
【练习案例二】	61
第二章 行政法主体	63
【引导案例】	63
第一节 行政法主体的概念	63
第二节 行政主体基本理论	65
第三节 行政机关	72
第四节 被授权组织	79
第五节 受委托组织	82
第六节 行政公务人员	84
第七节 行政相对人	96
【复习思考题】	101
【引导案例解析】	101

【练习案例】	102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105
【引导案例】	105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05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与分类	109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合法要件	114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118
【复习思考题】	119
【引导案例解析】	120
【练习案例】	120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121
【引导案例】	121
第一节 行政立法	122
第二节 其他抽象行政行为——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为	130
【复习思考题】	133
【引导案例解析】	133
【练习案例一】	133
【练习案例二】	134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135
【引导案例】	135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35
第二节 行政许可	137
第三节 行政处罚	145
第四节 行政强制	158
第五节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74
【复习思考题】	180
【引导案例解析】	181
【练习案例一】	181
【练习案例二】	182

第六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	183
【引导案例】	183
第一节 行政合同	183
第二节 行政指导	201
【复习思考题】	208
【引导案例解析】	208
【练习案例】	209
第七章 行政程序	211
【引导案例】	211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211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218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	242
【复习思考题】	248
【引导案例解析】	248
【练习案例】	249
第八章 行政责任	251
【引导案例】	251
第一节 行政违法	251
第二节 行政不当	259
第三节 行政责任	261
【复习思考题】	272
【引导案例解析】	272
【练习案例】	272
第九章 行政赔偿	275
【引导案例】	275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275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程序	283
第三节 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87
第四节 行政追偿	290
【复习思考题】	291

【引导案例解析】	291
【练习案例】	292
第十章 行政复议	295
【引导案例】	295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95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304
第三节 行政复议机关及管辖	308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312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及决定	315
【复习思考题】	323
【引导案例解析】	324
【练习案例】	324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327
【引导案例】	32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32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4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352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59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374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381
第七节 行政审判的法律适用	394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396
【复习思考题】	403
【引导案例解析】	403
【练习案例一】	404
【练习案例二】	404
参考文献	406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引导案例】

王某、张某、刘某、马某系某市煤炭技工学校的学生，王某和张某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数学考试中，有抄纸条作弊的行为；刘某和马某在 5 月 2 日的电子技术和机械基础科目考试中，有抄纸条作弊的行为。2006 年 5 月 3 日，该校依据劳动部颁发的《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作出某煤技校（2006）18 号文，对 4 名学生作出了责令退学、注销学籍的处理决定。该 4 名学生不服，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学校的处理决定，恢复学籍。

行政法是典型的公法，它属于调整行政机关系统内部以及行政机关对外行使职权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深入、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政府职能的进一步转变，国家治理越来越多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社会生活，要求国家管理者和被管理者都按照法律法规的内容开展活动，尤其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务人员严格依法行政，保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因此，行政法对于保证行政权的有效运作，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发展与繁荣，必将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权

一、行政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法，简单地说是有关行政的法。因此，要阐述和研究行政法，首先

要把握行政的含义、特征、内容，也即必须首先回答什么是行政。

“行政”一词的英文是 Administration，源出于拉丁文 Administrare，就其字面意思而言，带有经营、管理及执行的意义，一般理解为“事务的执行”。现在人们除将其译成“行政”外，有时也译成“行政机关”“管理”“执行”等，但比较统一的译法是“行政”。然而，由于行政本质的多样性、多义性和复杂性，人们对“行政”的理解往往也存在分歧。

（一）西方学者对行政的认识

1. 消极说。“消极说”是指对行政的概念不作正面的阐述，而是消极地将国家权力的作用中不属于行政的部分予以去除，故又称“去除说”。这一学说以权力分立为基础分析行政，认为国家职能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大类，它们分别属于不同的机关，行政机关从事的行为就是行政，这即是所谓的形式意义上的行政；而实质意义上的行政则以权力和职能内容与性质为标准，认为行政是除立法、司法作用以外的其他一切作用。这一观点的主要代表是德国学者耶林纳克（Walter Jellinek）、哈莱克（Jullias Hatschek）和日本学者美浓部达吉。耶林纳克在其《行政法》一书中指出，行政是包含除立法、司法以外的一切国家作用。哈莱克在其《德国行政法教科书》中指出，行政即非司法、非立法之一切作用。美浓部达吉在其《行政法摄要》中指出，行政即于法律以下的国家行为中除去司法行为的部分。这一观点由于与三权分立之原则比较吻合，曾为早期资产阶级学者普遍接受。但“除外说”在其表达方式上存在很大缺陷，它未对行政概念作正面的定义，使人无法确知行政的含义，因为它实际上未能反映出行政的实质内容。

2. 积极说。由于消极说不全面完整，不能满足人们对行政的认识，因此学者们尝试正面对行政加以定义，故这种概念的阐述称为“积极说”。“积极说”有种种表述，现略举以下几例：

（1）国家意志执行说。这种观点以美国学者古德诺（F. J. Goodnow）为代表，他从政治与行政关系的角度分析行政这一现象，认为“政治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古德诺在其著名的《政治与行政》一书中指出：“在一切政治制度中，只有两种基本的功能，即国家意志的表现和国家意志的执行。前者谓之为政治，后者谓之为行政”。古德诺将行政的功能看作是“执行适当权力机关所宣布的法律或意志”，并认为政治是决策，科学和效率在这里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而行政是执行，经济和效率是其主要指标。这种观点从政治与行政之间关系的角度去分析行政的性质和作用，认为行政是执行权力机关颁布的法律或意志。这一观点在政治学、宪法学、行政

法学发展上都具有积极意义,因为它已开始对国家活动进行分类,并把行政活动限于一定的范围之内,所以这一观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曾风行一时。但是,这种观点未免带有形而上学之嫌。因为现代行政的政治性,行政与政治的密切关系仍不容忽视,同时这种观点对国家权力的划分仍不够细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观点逐渐为其他学说取代。

(2) 公共利益、公共目的说。有学者提出,“行政只能加以描述,而无法予以定义”。因此后来不少行政法学者努力从各个方面正面描述行政,如德国学者耶林纳克认为:所谓行政者,系指在政府之下,国家机关或其他公权力主体对于个别事件中为创设或消除若干新事物而采取的行为。日本著名行政法学者田中二郎认为:“近代国家之行政是在法之下,受法之规制,并以现实具体积极实现国家目的为目标,所为的整体上具有统一性之继续、形成的国家活动。”学者们普遍认为:行政的最主要特征是实现公共利益、达到公共目的的国家行为。我国台湾地区行政法学者蔡志方认为:行政有四个特征:①行政为社会之形成;②行政以追求公益为导向;③行政积极针对未来而形成;④行政法为用具体之措施,以规范个案或实现一定之计划。^①他强调行政以公共利益为取向,实现国家的公共目的。

(3) 综合特征式。台湾著名行政法学者翁岳生主编的《行政法》一书中认为:①行政是广泛、多样、复杂且不断形成社会生活的国家作用,具有形成性与整体性;②行政是追求利益的国家作用;③行政是积极主动的国家作用;④行政应受法的支配——合法性与合目的性都兼顾;⑤行政的运行应注意配合及沟通;⑥行政系作具体决定的国家作用。该书还将行政分为:公权力行政及私经济行政;干预行政、给付行政与计划行政;内部行政与外部行政;国家行政、地方行政与委托行政等^②。可见对行政含义的不断深入研究是行政法学的永恒任务,也是研究的起点与重点。

(二) 我国(内地)学者对行政的认识

在我国,人们对行政的理解并不一致,行政一词在不同场合被赋予不同的含义。但内地学者多援引马克思对行政本质的论述作为认识行政的基本观点,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引申和发挥。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评“普鲁士人”和“普鲁士国王社会改革”》一文中曾对行政的本质作过简明扼要的揭示,马

① 蔡志方:《行政法三十六讲(普及版)》,中国台湾(作者自行出版),1997年全新增订版,第19页。

② 翁岳生:《行政法》(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11~31。

克思指出：“所有的国家都在行政机关无意地或有意地办事不力这一点上寻找原因，于是它们就把行政措施看作改正国家缺点的手段。为什么呢？就因为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学者们都以此认为马克思的这一论点既揭示了行政的本质，又划定了行政的范围。根据马克思对行政本质的理解，行政具有以下两个主要特征：第一，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也即行政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其他任何私人团体和社会组织。只有国家、国家机关才有权进行行政活动。第二，行政是与国家立法、司法等活动相区别的一种组织活动。也即行政并不是国家的所有活动，它是以组织、指挥、协调、执行等为主要活动方式的、对国家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的活动。行政的基本功能是执行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从属法律性、执行性、强制性、直接性和连续性等特征，这就把行政的基本特征揭示出来了。

以马克思关于行政概念的上述揭示为基础，我们认为，行政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照宪法和法律，运用国家行政权力，为实现国家行政职能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活动。从行政法的意义上讲，行政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用以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管理、决策与调控活动，同时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准立法与准司法活动。

二、研究行政的两门学科

以行政为研究对象的传统学科是行政学和行政法学，产生这两门学科是由行政的特点所决定的。

首先，行政管理作为国家的管理活动之一，在现代社会是一种法律的管理，法律是国家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主要依据和手段。从法治高度，特别是从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角度研究行政管理的法学学科即是行政法学。

其次，行政管理又是整个社会管理活动的一个方面，作为一种社会管理活动，它又必须符合管理对象自身的客观规律，也就是说，行政管理与其他的管理活动一样，必须是一种科学的管理。从科学的角度研究行政管理的原则和方法，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的管理学学科即是行政学。

行政法学和行政学的发展表明，行政管理的法律化与行政管理的科学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在行政法学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以科学的行政管理的原则和方法作为内容的，行政法只有不断吸取科学的行政管理原则和方法，才能使行政管理法规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才能推动行政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反之，科学的行政管理亦需要法制化，这样才能使科学的原则和方法具有稳定性。因此，在现代社会，科学的管理与法律的管理

是不可分离的,因此,这两门学科相互影响,比翼双飞。

三、行政权的含义和特征

(一) 行政权的含义

行政法及行政法学上的每一个原理、原则几乎都可以在行政权上找到它的起因和归属。例如:行政主体其实就是行使行政权的组织;行政权运行的外在表现形式就是行政行为;行政法律关系其实就是行政权的运用和行使所引起的法律关系;行政法律责任可以认为是行政权行使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总之,行政法所涉及的所有问题,无一不与行政权的存在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可以说,行政权是全部行政法学的基础和中心范畴。

行政权一词是国家权力分立的产物,其最初含义指的是除立法权、司法权之外的国家权力,尽管近现代各国都在使用行政权一词,但各国学者及立法对行政权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

在西方,比较有代表性的对行政权的权威解释者是著名法学家布莱克(Black),他认为,“行政权即执行法律的权力。它是总统根据联邦宪法第二条的规定所享有的广泛权力……它区别于制定法律及对法律纠纷裁判的权力。”^①这是一种典型的基于三权分立基础上的对行政权的理解。在国内,对行政权的提法也不一致,有的用“行政管理权”,有的用“行政权”,有的用“行政权力”,同时在对行政权内涵的理解上也存有分歧。

(二) 行政权的特征

本书认为,行政权是指行政主体(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力,是国家政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行政权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行政权的法律性。行政权的法律性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行政权只能由法律产生,即由法律设定。“权自法出”是法治社会的基本标志。法律之外的一切和行政管理相关的权力,如确属需要,应尽快法律化,而不能使其游离于法律之外,如果对社会有害无益应尽快通过法律手段予以取缔。

(2) 行政权只能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行使。未经法律授权或者行政主体合法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这一权力。

(3) 行政权的内容必须和法律的规定相一致,即行政权的内容必须合法。

^① 张焕光著:《行政法学原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版,第18页。

(4) 行政权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2. 行政权的执行性。行政权区别于立法权及司法权的最本质特征就是它的执行性,即行政权本质上是一种执行权,其执行的内容是国家法律和权力机关的意志,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务院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这表明了行政权对国家意志的服从性和执行性。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随着委任立法的产生,行政机关所执行的内容,已不仅限于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机关根据授权或依职权所制定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也是行政权的执行内容。但从本质上来说,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的目的和内容正是执行法律。

3. 行政权的强制性。权力之区别于权利的显著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支配力量,它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障,行政权也不例外。行政权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表现出强制力。强制力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行政权的运用和行使一般不为相对人的意志和行为所左右,也即是说,不管相对人是否同意或协助,都不影响行政权的作用。另一方面,当行政权的运用遇有抵触时,行政主体可以使用法律规定的手段和方式排除对行政权行使的妨碍以保证行政权内容的实现。

4. 行政权的不可处分性。行政权的不可处分性是指行使行政权的主体在无法律规定情况下无权自由处分所享有的行政权。它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其一,行政主体不得自由转让行政职权,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并经过法定程序;其二,行政主体不得自由放弃行政职权,否则视为失职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三,行政权可以表现为羁束行政行为,也可以表现为自由裁量行为,即使是自由裁量行为,也要受到法律制约。行政权的不可处分性是由行政权的目的和性质所决定的。行政权行使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而不是为了满足或实现行政主体自身的需求,因此,擅自处分行政权必然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行政权具有职权和职责的双重法律属性,体现了职权与职责的统一。例如,税务机关的征税,相对于纳税人来说,税务机关的征税是法律授予的一项职权,但相对于国家而言,征税又是税务机关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放弃职责即意味着失职。

四、行政权的构成要素

任何一项行政权的构成都应具备三个基本要素,即权力主体、权力内容和权力范围。

（一）权力主体

权力主体即权力的享有者，它表明这一权力应归属于谁、由谁实际行使。在现代各国，行政权通常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但在特定情形下，经法律法规授权，非行政机关的其他组织亦可以行使部分行政权。

（二）权力内容

行政权是一个抽象的法律概念，在实际生活中它必须被分解成若干不同的行政职权并配置给相应的行政主体才能实际操作。因此，权力内容所表明和记载的是权力的内在要素，它不仅使行政权能实际运用和操作，而且使不同的行政职权之间相互区别。

（三）权力范围（行政权限）

权力范围亦即行政权的权力界限，它包括行政权的地域范围、事务范围、层级范围和时间范围。地域范围所表明的是权力行使的地域界限；事务范围所表明的是权力适用的对象范围，包括该权力应作用于哪些人或应作用于哪些物；层级范围所表明的是不同行政等级的行政主体使用权力的不同层级的界限和力度；时间范围所表明的是权力行使的时间界限。

五、行政权的分类

行政权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对它进行分类。

（一）中央行政权和地方行政权

这是以行政权管辖的地域范围为标准所做的划分。

中央行政权指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行使的其效力及于全国范围的行政权，地方行政权则是指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主体所享有的其效力仅及于行政主体所管辖的地域范围内的行政权。

（二）行政立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司法权

这是以行政权的性质为标准所做的划分。

行政立法权是指行政主体针对不特定对象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权力；行政执法权是指行政主体将法律的一般规定适用于具体的、个别的管理对象并作出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的权力；行政司法权是指行政主体以第三人的身份处理和裁决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纠纷的权力。

（三）羁束行政权和自由裁量行政权

这是以行政权受法律法规的拘束程度为标准所做的划分。

羁束的行政权是指法律法规为行政权的行使规定了明确的范围、方式和程度，行政主体只能严格依法行使该权力而不能掺入自己的主观意见的行政

权；自由裁量的行政权是指法律法规为该权力的运用和行使留下了一定的范围和空间，行政主体在实际运用该权力时，可以基于行政目的通过自由判断、自主选择作出一定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

（四）行政管理权和监督行政权

这是以行政权的功能为标准所做的划分。

行政管理权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事务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的权力；监督行政权是指对行政管理权的运用和行使依法实施法律监督的行政权，如监察权、审计权、行政复议权等。

（五）外部行政权和内部行政权

这是以行政权作用对象为标准所做的划分。

内部行政权是指作用于行政系统内部的各机构、组织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公务人员之间的权力；外部行政权是指作用于行政系统外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力。

六、行政权的内容

（一）行政立法权及行政决定、命令权

1. 行政立法权。行政立法权是指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权力。在我国，行政机关立法权的取得有以下三种情形：

（1）宪法与有关的组织法所规定的行政立法权，即通常所说的职权立法权，如《宪法》第89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第90条规定：“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规章”；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1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2）其他法律所授予的立法权，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自己的决定授予国务院或地方权力机关以立法权，这种立法权称为一般授权立法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8条规定：“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规定”，这一规定属于一般授权立法。

（3）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特别授予的立法权，这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将自己职权范围内的立法事项授予国务院或国务院提请授予的下级人民政府或地方权力机关，这种立法通常称为特别授权立法，如1985年4月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